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域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影音、電訊及塑膠製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年度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18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15,977,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58,622,000港元。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持有充裕之現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達5億8千6百萬港元。經扣除付息債項2億6千7百萬港元後，淨現金盈餘為3億1千9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2億8千4百萬港元。淨現金盈餘之增加源於年內經營業務所得之溢利及資本開支之減少。

低息環境有助本集團將利息支出由去年的1千1百萬港元減至本年的7百萬港元。年內現金盈餘用作支付高息債項或投資於高孳息保本存款。利息收入由5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1千4百萬港元。

存貨由去年4億2千2百萬港元增至本年5億9千7百萬港元，顯示相較去年同期，業務情況更為穩固。總付息債項由去年1億2千4百萬港元增至2億6千7百萬港元。總付息債項(扣除現金前)佔股東權益比例增加，由12%升至24%。本年度利息保障率逾24倍。

透過推行風險管理之嚴格控制措施，本集團持續檢討客戶的信貸情況，並相應將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亦嚴密監控存貨水平，貨品僅會根據客戶訂單而生產。由於絕大部份買賣及付息債項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因此得以有效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透過保留溢利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三月底，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額為10億5千6百萬港元，並已動用其中2億6千4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其穩健的現金狀況及銀行支援，不僅有助其業務順利運作，而且可讓其探討潛在投資商機。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4,000名僱員。薪酬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後釐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每年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釐定。本集團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補貼等福利。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佔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8%
五大供應商合計	30%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3%
五大客戶合計	70%

各董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額之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21。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55頁。

股本及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析載列如下：

	信託收據貸款		融資租約債務		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638	43,912	2,813	6,795	57,143	22,500
於第二年	—	—	206	2,812	34,286	37,5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	—	—	213	20,000	10,000
	152,638	43,912	3,019	9,820	111,429	70,000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賬目附註31及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6,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114,000港元），包括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身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梁劍文先生
梁偉成先生
郭冠文先生
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
李華明議員，太平紳士*
劉宏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一直有效至其中一方
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7頁至第8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之
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梁劍文先生	17,200,000	35,356,000 (附註a)	170,018,000 (附註b)	222,574,000
梁偉成先生	43,640,000	—	170,018,000 (附註b)	213,658,000
郭冠文先生	200,000	—	—	200,000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梁劍文先生	1,000,000	3,535,600 (附註a)	17,001,800 (附註b)	21,537,400
梁偉成先生	1,000,000	—	17,001,800 (附註b)	18,001,800

附註：

- (a) 此等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梁劍文先生是該公司之唯一股東。
- (b) 此等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Kimen Leung UT Limited擁有，此乃由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之The Kimen L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梁偉成先生與梁劍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梁劍文先生代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屬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股普通股以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持股身份	好倉	股份數目		持股 比例約計
			可供 借出股份	總計	
Shud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25,911,400	—	225,911,400 (附註a)	42.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	187,719,800	—	187,719,800 (附註b)	35.22%
Kimen Leung UT Limited	信託人	187,019,800	—	187,019,800 (附註c)	35.09%
J.P. 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52,550,000	7,250,000	59,800,000	11.22%
Leung Wai Lap David	實益持有人	32,972,190	—	32,972,190	6.19%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持有人	28,129,400	—	28,129,400	5.28%

附註：

- (a)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hudea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5,356,000股普通股股份及3,535,600份紅利認股權證，梁劍文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Kimen Leung UT Limited擁有170,018,000股普通股股份及17,001,800份紅利認股權證，該公司為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之The Kimen L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梁偉成及梁劍文其他家庭成員均為全權信託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 (b) 所提述之股份當中，Kimen Leung UT Limited擁有170,018,000股普通股股份及17,001,800份紅利認股權證。
- (c) 屬同批股份之170,018,000股普通股股份及17,001,800份紅利認股權證由Kimen Leung UT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之The Kimen L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梁偉成及梁劍文其他家庭成員均為全權信託The Kimen Leu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續)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期滿），並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從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獎勵之用。

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而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間為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期間，此期間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或該計劃期滿日之較早者。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5港元以接納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本公司並無授出該股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施加限制。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建議按特定任期而委任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告退，而當彼等須重選連任時，將再檢討其任命。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登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概述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有關集團核數事宜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核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李華明議員，太平紳士及劉宏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劍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